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全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462

采购包号：01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全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1.2 标的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和安全标准，确保各平台系统稳定运行，数据安全可靠。

1.3 标的数量（规模）：乙方需指派 1 名全职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与交付工作；指派 1 名全职项目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安全与技术保障工作；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5 名项目实施工程师（不包含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人员。项目组所有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1.4 履行时间（期限）：项目开发建设预计 12 个月（开发不超过 6 个月，试运行 6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运维服务 12 个月(包含于总报价中，自终验验收报告签字确认之日起)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履行方式：提供现场驻场服务

1.7 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的全省工程建设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免费向招标人、投标人等法定交易主体

提供服务。供应商不得通过本交易系统以任何形式、名目向交易主体收取费用或谋取收益；供应商不得排斥、限制符合规范要求的第三方平台（工具）依法接入本全省工程建设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不得以任何形式、名目向接入本交易系统的第三方平台（工具）收取费用或谋取利益。不得随意调整本交易系统功能需求，不得未经允许捆绑或增加具备盈利能力的功能。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权要求乙方调整项目团队成员，乙方需要在甲方提出要求的三个工作日内将人员调整到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捌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38788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其中含增值税税额为（大写）贰拾壹万玖仟伍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219554.72元）。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交通、培训、税金、运维等各项费用，合同期内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文档、设计文档、数据模型、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就上述成果向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4.3 乙方原有基础软件、开源组件或第三方授权软件，授予甲方永久免费使用权，该使用权不限于本项目，且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因第三方

许可限制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的，乙方应负责取得替代授权或提供功能等同的替代软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0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8.1.2 项目初验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8.1.3 项目通过各类检测并终验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

10.5 软件完成部署和调试后，按照《江苏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审核细则》等有关要求，甲方将与供应商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报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终验。整个过程中供应商应配合做好各项准备工作。验收时如供应商届时无代表参加，则验收结果应以采购人和最终用户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未完成安装部署的、未进行调试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进行补充。

10.6 软件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后，可进行验收测试。验收规范（包括计划、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验收前两周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和采购人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规范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协议，系统试运行。

10.7 系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终验中发现由于系统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供应商进行修复，终验顺延一个月，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中标供应商应根据系统业务需求，实现提供自测文档，列明系统功能、流程、接口清单，供验收核对并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完备的验收材料。

10.8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3%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违反驻场服务考核要求的，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考核要求”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执行。

11.5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或安全事件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11.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存在下列任一行为的：（1）通过本交易系统以任何形式、名目向交易主体收取费用或谋取收益；（2）排斥、限制符合规范要求的第三方平台（工具）依法接入本系统，（3）以任何形式、名目向接入本系统的第三方平台（工具）收取费用、谋取利益；（4）随意调整本交易系统功能需求；（5）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捆绑或增加具备盈利能力的功能。

甲方有权视违约情节，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违约处置措施：

（1）支付违约金并整改恢复：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消除不利影响，存在收费的将违规所得全额退还缴费主体；排斥、限制第三方接入的，立即开放接口、恢复合规接入能力；擅自调整功能的，立即恢复系统至约定功能版本；捆绑营利性功能的，下线、移除相关营利模块。并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①向交易主体或第三方平台（工具）收费的，按违规所得的 2 倍支付违约金；违规所得无法查实的，甲方可依据乙方收费行为的持续时间、涉及主体数量、收费标准等可查明因素合理估算违规所得，乙方按估算所得的二倍计付；估算所得仍难以确定的，按合同总价 3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就超出部分另行主张赔偿。

②排斥、限制第三方平台（工具）依法接入的或擅自调整系统功能需求的，每次按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

③未经许可捆绑、新增营利性功能的，按合同总价 20%支付违约金；同时存在收费的，同步按前述违规收费标准退还所得并支付 2 倍违约金。

违约金按次累加；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含监管处置费用、市场主体索赔、另行采购差价、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的，乙方补足差额；甲方可直接在应付合同款项中抵扣。

（2）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发生前述任一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甲方即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完整移交系统源代码、技术文档、业务数据等全部成果资料并配合平稳交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发生本合同任一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或者违约情节严重、涉及向交易主体或第三方平台收取费用、排斥限制第三方依法接入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违约事实、相关证据材料及处理建议书面报告或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处理。甲方选择报告或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不构成对本合同项下其他救济措施的放弃或限制。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甲方内部采购管理制度中关于履约评价的明确规定，在后续采购活动的评审环节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评审参考因素。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

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数据安全与保密

13.1 乙方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密码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执行数据分级分类管理。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中信息安全要求。

13.2 乙方应确保系统和数据资源的安全，实施传输加密、存储加密、脱敏处理、存证溯源等安全措施。不同操作员应具有不同的数据访问权限和功能操作权限。

13.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15.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协议》。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解除或终止，不影响附件中约定的关于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效力。附件随主合同一并签署生效，附件份数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北二环路与江帆路交界处（新点软件东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512-58188000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保密协议

甲方：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信息技术资料和系统数据的管理，确保甲方的文件资料、计算机系统和信息数据安全，杜绝失密、泄密等事件发生，甲、乙双方根据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和信息安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内容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合同、规格、计划、设计、软件及开发资料、数据、图纸、式样、样本或采购人为上述内容向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任何其他资料。

（一）甲方信息系统项目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建设、实施及运维过程中所有系统软件、计算机程序、信息数据、参数。

（二）与甲方信息系统项目相关的项目设计、开发工具、研究成果、专利技术等。

（三）甲方在信息系统中生成或上传的所有数据及文件资料。

（四）在系统实施中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网络资源、开发平台、开发工具、各用户名及口令等信息。

（五）乙方在实施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基础数据及甲方接口数据、配置数据等关联数据信息。

（六）乙方在服务合同期间所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议乙方同意被甲方应用的，乙方应对研究成果和技术秘密进行保密。

（七）乙方在服务合同期间的工作成果、科研成果和专利技术等。

（八）乙方在服务合同期间所接触、知悉的关于甲方所拥有的资料等。

（九）其他甲方认为合理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资料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商业秘密保护范畴内的相关信息资料。

二、保密人员范围

参与该系统项目的乙方项目经理及所有项目实施人员及关联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为乙方提供所需的服务器和应用软件使用权限。

（二）对工作场所进行安全保密检查，及时清理与工作无关的文件资料，消除保密隐患。

（三）负责检查乙方人员保密工作情况。

（四）加强对乙方执行保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要求，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乙方对其自身类似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护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被披露、公开、未经授权的使用（包括一切故意、过失、意外情况），不得以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携带病毒或设置后门程序，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三）建立保密及监督机制，加强对派至甲方场所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组织人员学习保密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增强保密观念。乙方内部无关人员严禁获取保密范围内的相关信息。

（四）提供相关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码、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乙方相关进场服务工作人员应配合甲方相关制度要求签署书面的保密承诺。

（五）若对在甲方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调换，需提前一个月与甲方沟通。

（六）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

1．对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等；

2．擅自抄录、复制甲方的设备资料、工作文件和电话号码等；

3．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移动存储设备等）携带出甲方规定的场所或向第三方泄露；

4．擅自设置、调整甲方系统设备的参数和配置，在甲方的计算机系统及网站等应用软件中预留后门等；

5．擅自在甲方单位从事与项目无关的事务，与无关人员谈论甲方的情况；

6．擅自进出与工作无关的甲方其他场所，擅自在甲方工作场所摄像、照相；

7．其他涉及泄密、影响系统安全的行为。

（七）乙方应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包括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八）乙方一旦知悉保密信息被未经授权地使用或披露，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应采取相关救济措施。

（九）加强接触系统数据人员的保密管理，落实开发运维人员的保密责任，明确追责、问责要求。

（十）本项目合同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还其获得的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复制留存。

五、保密期限

（一）保密期限在项目合同有效期间及其后的 10 年内

（二）在本协议保密期限届满后，如果本协议中部分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或甲方认为应当保密并告知乙方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有效。

六、违约责任

在保密协议期内，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对造成严重失、泄密事故的个人，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乙方及合作中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乙方雇员及关联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甲方的保密信息或违反了安全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返还或销毁相关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包括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调未果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

（三）本协议是《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不可分割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保密协议项下保密义务、违约责任条款继续有效。

（四）双方确认按照下方的约定的地址与联系方式进行送达，今后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材料，诉讼文书等材料送达均以此为准。若寄送邮件无人签收或被拒收的，则文书退回之日则为送达之日。